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不會於美國境內或帶進美國直接或間接分派。本公告及其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或組成於美國境內購買、認購或出售證券的要約的一部分。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登記，或根據該等登記規定獲適當豁免，否則一概不可於美國境內提呈發售或出售證券。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發售章程形式進行，而該章程須載有關於本公司及其管理層的詳盡資料以及財務報表。本公告提述的證券未曾且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會於美國境內公開發售證券。本公告所述證券將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法規出售。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旨在招攬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而倘為回應本公告或其所載資料而寄出金錢、證券或其他代價，將不獲接納。



CIFI Holdings (Group) Co. Ltd.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84)

**關於25.45億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
6.95%有擔保可換股債券的轉換價調整**

本公司宣佈，由於董事會宣派末期股息及建議發行紅股，故該等債券的轉換價將由每股5.53港元調整至每股5.23港元，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發行本金額合共為2,545,000,000港元於二零二五年到期的6.95%可換股債券(「該等債券」)，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以及建議發行紅股的普通決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投票表決結果公告內所披露，股東已批准向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 (「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人民幣5.7分的末期股息(相當於每股7港分) (「末期股息」)，及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持有每一百(100)股現有股份獲發四(4)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

根據該等債券的條款及條件，轉換價可按(其中包括)本公司所作出的分派或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予以調整。因此，本公司宣佈，由於董事會宣派末期股息及發行紅股，故該等債券的轉換價將由每股5.53港元調整至每股5.23港元 (「調整」)。調整將自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即於釐定享有末期股息及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的新股份的記錄日期的翌日)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該等債券的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根據該等債券於本公告日期的尚未贖回本金總額2,545,000,000港元計算，賦予債券持有人轉換的股份數目最多為460,216,997股(調整前)及486,615,678股(調整後)。

債券持有人如對應採取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旭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中

香港，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林中先生、林偉先生、林峰先生、陳東彪先生及楊欣先生；非執行董事蔣達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永岳先生、陳偉成先生及林采宜女士。